

财政都下达了什么资金、是什么项目、有哪些要求，政策依据是什么，规模是多少，绩效目标如何……乡镇财政才能据此开展监管，发挥其监管作用。二是监管方式要改进。面多庞杂的项目和资金，单靠财政所查账不现实，改进监管方式的根本方法是要逐项资金进行公示，自上而下地公开资金的政策目标、政策依据、政策标准、资金规模等，乡镇财政只要提供哪一项做到了、哪一项没有做到的情况，将实地的监管转化为程序的监管，便于操作的同时也减轻了乡镇财政的工作压力。

因此，为进一步做好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各地方财政部门要继续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监管意识，明确监管职责。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管理“四位一体”的要求，推进乡镇财政监管工作。

(一) 把握关键环节。一是信息通达。实现对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首先要全面掌握与乡镇有关的资金信息，把乡镇财政没有直接参与管理的各项财政资金信息通达至乡镇，作为监管工作的重点来抓。建立信息通达制度，定岗定人定责，保证各类政策、资金和项目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乡镇，有关资金拨付文件抄送到乡镇财政，让乡镇财政了解各项涉农资金的政策规定、执行标准、管理办法和监管要求。二是公示公开。建立全面、可行、有效的公示公开制度是做好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关键，细化公示公开的实施办法，可以充分调动社会、群众、项目受益单位等各方面共同参与，避免由于政策不明引发相关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公示公开制度要求，细化实施办法，明确公示主体、公示形式，建立有效的信息

交流反馈渠道。三是巡查抽查。巡查抽查是落实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手段，对监管实施效果起到重要督导作用，能够及时发现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大力配合，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的巡查抽查并建立起督导制度和约束机制，对工作开展好、监管工作成效明显、信息反馈及时的乡镇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强化责任追究。

(二) 充分发挥县级财政作用。县级财政是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关键，是上级部门与乡镇财政间监管信息反馈交流的枢纽，担负着承上启下和横向协调的重要任务。县级财政要明确乡镇财政的具体监管范围，量化、细化监管任务和责任，把上级财政或主管部门下发的项目资金文件、制度办法、监管重点和具体要求等及时下发、抄送乡镇财政，同时，切实加强乡镇财政的工作指导、督促和管理，及时分析、研究、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起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 建立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考核评比机制。通过建立考核评比机制，考察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调动各地做好监管工作的积极性。上级财政在资金分配时，将各地的资金监督、管理、使用情况作为一项权重，管理规范，在资金分配时算上一个权重，增加资金安排；管得不好的，反之。此外，专门制定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考核评比办法，既要履行好职责，又要有客观的衡量办法，调动乡镇财政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把这项工作实实在在向前推进。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廖晓军副部长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十六次部长会

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第十六次部长会近日在越南河内举行，财政部副部长廖晓军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他在会上积极评价了GMS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各成员国要保持并加强合作发展的良好势头，在继续加强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不断推进次区域国家人员和货物跨境便捷流动及贸易投资便利化进程，深化各成员国之间经济和贸易联系。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